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本文所提述「委员会」意指正商实业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员会。

本文所提述「董事会」意指正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文所提述「本公司」意指正商实业有限公司。

1. 成员

1.1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经适当地咨询委员会主席后委任。委员会须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

1.2 委员会的成员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於2022年12月修訂

- 1.3 仅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在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可邀请行政总裁及人力资源主管等其他人士出席任何会议的全部或一部份议程；
- 1.4 委员会成员须按董事会厘定的最初任期获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长；及
- 1.5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若委员会主席及/或获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时，则其余出席的成员可选出其中一名成员出任会议主席。

2. 秘书

委员会秘书须由委员会主席任命。

3. 法定人数

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委员会在有法定人数出席之正式召开的会议，可行使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职权、权力及酌情权。

4. 会议次数

委员会每年须最少举行一次会议，并按情况需要举行其他会议。

5. 会议通知

5.1 委员会秘书须因应任何委员会成员要求而召开委员会会议；及

5.2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应确认开会日期、时间及地点连同议程的会议通知，须在开会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送达委员会各成员及需要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关的会议文件须在会议前至少五天送达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者。

6. 会议记录

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委员会主席须安排保存有关记录，并在每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将此等记录交予委员会全体成员审阅，并在经同意后抄送董事会全体成员。

7. 股东周年大会

委员会主席应尽可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股东就委员会工作范围提出的任何问题。

8. 职责

8.1 委员会须：

- 8.1.1 考虑管理层的建议，并厘订董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其他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或整体政策〔包括与表现挂勾的薪酬计划及长期奖励安排〕。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须由股东大会厘定。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概不得参与决定其本身薪酬的任何决策；
- 8.1.2 商定如何确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为与执行董事表现挂勾的薪酬计划厘定目标；
- 8.1.3 确定每位执行董事退休安排的政策及范围；
- 8.1.4 确保终止雇用执行董事的合约条款及向执行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项，对个人及本公司的责任均属公平，并全面确认失职者不会获得报酬，及其减轻有关损失；
- 8.1.5 在既定政策的条款内，厘定每位执行董事总薪酬的不同部份，包括〔如适合〕花红、赏金及购股权；
- 8.1.6 在厘定该等薪酬部份及安排时，适当考虑适用的公司管治守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

规则」与相关指引的内容；

8.1.7 确保遵守在本公司年报中披露薪酬的条文；

8.1.8 就确定委员会薪酬顾问的甄选准则，包括甄选、委任，以及制订其职权范围等事宜，承担全责；

8.1.9 检讨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股份计划相关事宜；

8.1.10 审议及执行不时由董事会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宜；

8.1.11 提供有关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资料；及

8.1.12 在适当时检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在必要时向董事会建议更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 汇报责任

9.1 委员会每次开会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后，委员会主席须向董事会正式汇报会议经过；及

9.2 委员会须就其职责范围内需要采取或作出改进的任何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其

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10. 职权

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宜寻求外界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有关费用。

11. 本职权范围的刊行

本职权范围将于本公司及联交所各自相关的网站内刊登。